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4 年 月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电费-空调节能改造系统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6 万元整	
采 购 人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联 系 人	潘老师		
		联系电话	021-56700000		
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沁雯		
		联系电话	021-52555817		
拟 定 的 唯一供应商	上海浦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谢良珊		
		联系电话	152 1676 0306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 号楼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 2017 年开始招标及实施,整个合同能源管理的实施期为十年,现仍然处于实施期内,根据《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整个项目实施的统一性、延续性、节约性,现拟由 2017 年至今的服务实施单位“上海浦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本次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茹芸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162154755	茹芸
2	李国平	上海建二建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816316518	李国平
3	吴建良	中建集团	高工	13818119145	吴建良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苏芸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上海欧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电费-空调节能改造系统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服务期限为10年，自2017年开始系统，目前仍然处于质保期内。根据《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为确保该项目的连续性、稳定性，现拟由原服务单位并在“上海浦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服务。 综上，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苏芸	日期：2024年5月17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吴定宝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华建集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电费-空调节能改造系统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对采购需求检查,未发现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号楼空调系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2017年开始招标及实施,整个合同能源管理的实施期为十年,现仍处于实施期内,为确保整个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延续性、节约性,同意上海浦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本次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吴定宝 日期: 2024年5月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国平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上海建工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电费-空调节能改造系统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大楼于2016年进行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原节能服务公司以投资建设改造采用能源管理方式合同实施,服务期为10年,本次服务招标仍以设备维护、能源管理节能指标考核为目标,鉴于原服务公司上海浦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在时现状、对本项目设备维护等经验,同意本次项目招标时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李国平	日期: 2024年5月1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